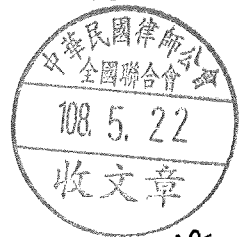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80482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62
傳真：02-23942702
電子信箱：qcwu@moea.gov.tw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是否得於章程限制董事（長）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。但得連選連任」；次按，同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並得依章程規定，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」。
- 二、董事得連選連任係公司法明文賦予之權利，既董事得連選連任，同樣具董事身分之董事長又無其他特別規定，應亦得連選連任。是以，公司於章程限制董事（長）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，與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之意旨不符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部長 沈榮津